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6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C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碑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会议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碑、李九远2人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2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会议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完成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并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进展和用途,完成回购注销7,261,464股的注销,同时,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82,068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李九远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00,520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9,916,845元变更为 369,471,533元,股本将由369,916,845股变更为369,471,53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141,918,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4%;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17,55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因此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对独立董事任职做出了更严格的规定,主要包括规范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强化独立董事专委会会议的职能,设置独立董事专委会以及规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等,董事资格要求于2023年9月4日起正式生效,自新规则生效之日起适用。因此,公司股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上市公司章程》(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修订公司股票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公司股本的修改应当由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通过后前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在此之前,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在此之前,现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2023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章程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或资金计划的具体进展进行动态评估后,拟对部分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会议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进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和通知递交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大会召开并确认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3-0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且履行了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表决权益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20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李九远2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或资金计划的具体进展进行动态评估后,拟对部分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变更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地调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于2021年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杨天碑、李九远2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鉴于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或资金计划的具体进展进行动态评估后,拟对部分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变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基本情况
单位:百万人民币

募资使用用途	变更前占比	变更后占比	募资使用用途	变更前占比	变更后占比
项目A(ATMP)生产线建设	15%	89.06%	小分子原料药及生物大分子原料药(ATMP)生产线建设,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15%	89.06%
研发项目与先进的治疗药物	5%	28.06%	提高研发在生物合成或分离纯化及物料回收等技术的投入,以及建立先进的研发及生产设施	5%	28.06%
国际业务运营维护(包括研发及营销)	15%	89.06%	海外地区销售和市场建立子公司,增加海外客户投入,加大海外销售团队建设,完善海外销售中心,以及开展目标市场规模	15%	89.06%

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原因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是公司对相关项目建设或资金计划的具体进展进行动态评估后,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做出审慎决策,具体募资使用用途变动原因如下:

1、锁订项目实施
在实施锁订项目的初期阶段,公司注意到部分地块的地质状况无法满足项目所需的建设条件。经全面评估整体发展策略,本公司决定将初始计划锁订项目的所得款项重新调配至其他地区建设“小分子综合研发及生产设施”以及“购置相关设备及仪器”。“本次变更”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小分子CDMO业务的研究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并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ATMP项目建设
公司生物大分子业务板块于2023年3月引入两名外部投资者,旨在利用市场化的一家式专业化研发服务,以加速构建快速增长的内外在运营体系并扩大国际业务。上述投资补充了公司在小分子业务领域的资金需求,为有效使用所得款项,公司将初始计划投资于ATMP项目的所得款项重新调配,用于“提高我们在生物合成或分离纯化及物料回收方面的能力,以及建设先进的研发及生产设施”“提高研发”项目。本次变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综合研发及生产服务能力至更高水平及更大规模。

3、战略投资及收购项目变更
公司拟初始投资用于“战略投资及收购项目”所得款项重新调配至“战略性地在海外投资建立子公司,增加海外客户投入以扩大产能,完善海外销售中心,以及并购目标公司股权”。上述变更逻辑植根于公司现有的海外拓展,旨在不断扩大国际化运营体系,并与现有平台产生有效的协同效应。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是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H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运营及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利益。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碑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屆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对符合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的情况。2020年10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授予了。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登记手续。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0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了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猛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1年2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了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猛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06.12元/股,经派股授予回购价格为149.28元/股,每股授予回购价格为116.57元/股,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东、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东、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涂猛、杨昭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东、彭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东、彭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82.26元/股变为80.46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06.06元/股变为104.26元/股;同意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28,8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刘志坚、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刘志坚、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OLIVIA KANG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2.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碑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6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碑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0.14元/股。
3.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预留部分授予总盘量为219,520股调整为218,260股。
4. 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31,367.6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A股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类股份流通股/非流通股	13,943,240	4.07	1,260	13,941,980	4.06	
限售股份流通股	11,565,000	3.28		11,565,000	3.28	
股权激励流通股	2,298,540	0.67	1,260	2,298,540	0.67	
二类股份流通股	328,177,463	96.93		328,177,463	96.96	
三类A股总股本	342,018,703	100.00		342,018,703	100.00	

说明:上表中“比例”为内含人民币1元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人所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测算;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全年度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更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数量、数量及价格合理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杨天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